

李仁峰 张文武 陈广嗣主编

国外农村经济法规选编

(民主德国和捷克斯洛伐克)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国外农村经济法规选编

(民主德国和捷克斯洛伐克)

李仁峰 张文武 陈广嗣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期 限 表

请于下列日期前将书还回

国外农村经济法规选编

(民主德国和捷克斯洛伐克)

李仁峰 张文武 陈广嗣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 7印张 151千字

1985年4月第一版 1985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500册

统一书号：6312·61 定价1.10元

D912.2909

2.3

3254862

编者说明

《国外农村经济法规选编》是应“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委托编译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同时，又提出了不少新课题，有待于研究和解决，以适应、保持和发展农村已经开创的新局面。

为了加速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除了不断总结我国的实践经验之外，研究国外的经验、教训，也有不可忽视的现实意义。毛泽东曾经指出，每一个民族都有它的长处，也都有它的短处。“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但是，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不能盲目地学，不能一切照抄，机械搬运。他们的短处、缺点，当然不要学。”（《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5页）我们正是本着洋为中用的方针，选编这套国外农村经济法规，供有关农村政策研究单位、科研人员、农村工作者等参考。为了便于查阅，按国别分册出版。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我们选材时也有所侧重。在力求全面的同时，对各国特点作适当反映。

本册是有关民主德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农村经济法规。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国外农村经济法规选编》编译组

前 言

本册收集的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两国有关农村经济的若干法规。

民主德国和捷克斯洛伐克是东欧国家中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农业生产水平较高，物质技术基础较雄厚。但是，与东欧其他国家比起来，两国人均农业用地最少。因此，保护农业用地和尽可能地扩大耕地面积是两国农业经济中的一个突出问题。为保证土地充分和合理使用，两国均制定了一些保护农业用地的法规。本册收集了有关这方面的法规。它们规定了农业用地的概念，农业用地的保护原则，包括出于国民经济需要而不得不占用农业用地的条件和具体审批办法，以及违法占用或减少农业用地的惩处条例。此外，民主德国还就农村利用农业用地建造私人住宅问题作出了专门的规定，以求在不断改善农村住房条件的同时，确保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国家对农业的管理方面，本册收集了民主德国的《农林食品经济部章程》和《农业和食品业银行章程》，捷克斯洛伐克的《县和州农业管理法》和《农业税法》。在民主德国的《农林食品经济部章程》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县和州农业管理法》中，具体规定了国家主管农业部门的职权范围、管理方法等。在《农业税法》和《农业和食品业银行章程》中，具体规定了国家通过税收、信贷等经济手段管理农业，

以保证农业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国民经济，有利于集约化、专业化和协作化的实现。

在农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方面，本册收集了民主德国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合作社的示范章程和经营管理条例。自1975年以来，民主德国为进一步实现农业的专业化、集约化和协作化，逐步把原有的综合性农业企业改组成专业化的种植业生产企业和畜牧业生产企业。为适应这一变化，民主德国部长会议颁布了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合作社的示范章程和经营管理条例，具体规定了两种企业的目的和任务、管理原则、所有制关系、分配制度以及与其他有关单位的协作关系等。

此外，本册还收集了民主德国的《促进手工业发展法》。由于工业与村镇经济有着密切关系，该法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民主德国对农村私人经济的一般管理原则和政策，其中有关税收和雇工问题的规定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册是由张文武和陈广嗣同志负责选编的。

1984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一

土地使用条例

——关于保护农林土地和保障以社会主义方式使用土地的条例（1964年12月17日部长会议批准）	3
关于使用合作社的土地建造农村私人住宅的规定（1976年9月9日部长会议通过）	13

二

种植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1977年7月28日部长会议批准）	15
--------------------------	----

种植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管理示范条例

（1977年7月28日部长会议批准）	49
--------------------------	----

畜牧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1977年7月28日部长会议批准）	73
--------------------------	----

畜牧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管理示范条例

（1977年7月28日部长会议批准）	107
--------------------------	-----

三

促进手工业发展法（1950年8月19日公布）	131
------------------------------	-----

关于私营手工业和工商业税收法的补充规定

（1976年4月5日部长会议批准）	139
-------------------------	-----

四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农业和食品业银行章程

(1975年10月23日部长会议通过) 141

农林食品经济部章程

(1975年12月4日部长会议通过) 148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

为保证生产而使用土地和其他农业产业法

(1975年11月13日通过) 161

农业土地保护法 (1976年6月23日通过) 167

二

农业税法 (1974年10月23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邦议会通过, 1976年12月15日和1977年10月

26日又先后作过两次修改) 186

三

县和州农业管理法

(1972年6月29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邦议会通过) 20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土地使用条例

——关于保护农林土地和保障以社会主义方式使用土地的条例

(1964年12月17日部长会议批准)

农林土地是农林业生产不可缺少的主要生产资料。为不断改善向居民供应食品和向工业供应原料，则要求保护现有的有限农林土地，特别要创造一切条件，以扩大农业用地以及保持和提高土地的肥沃程度。为此，社会主义农林业企业要尽最大努力防止农林土地的减少，利用一切条件扩大耕地。

以前，在把农林土地用于工业、建筑和其他非农林目的时，没有充分重视农林土地对国民经济的意义。许多为完成生产任务而拥有土地的企业，在使用土地方面存在着不负责任和轻率的现象，不合理地损害了农林业生产。现要求这些企业必须充分负责地正确地对待农林土地。

为保护农林土地和保证农业生产的不断提高，现作如下规定：

第1条 1.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在各自生产条件下使用土地的目的是：

——不断提高农业总产量和商品生产；

——按照期限和品种的要求，完成市场供应计划，并保证以自己的产品不断地、符合需求地、日益改进地向居民供应食品和向工业提供原材料；

——按规定的数量生产种子和秧苗等。

2. 社会主义林业企业利用森林的目的是：

——保证持续提高木材生产；

——保障国土美化利益，特别是建设和保持休养中心。

第2条 社会主义农林企业和内陆水域渔业企业（以下简称农业企业），在利用土地方面必须：

1. 按科学轮作制原则有计划地利用耕地，保证根据当地的条件种植产量最高的品种和高产的间作作物，以及蛋白和淀粉比例恰当的饲料作物；

2. 采取各种措施，利用最新科技知识和先进企业、革新者及专家们的经验，在最适宜的农业季节，优质地进行耕耘、播种、管理和收获；

3. 在系统地进行土地调查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加深耕地的表土层和采取施肥措施；

4. 充分利用企业附带生产的各种有机物质，除用于人和牲畜食用或作为原料供工业使用的有机物外，所有其他有机物质都应按规定通过肥料加工程序，最后施予土地；

5. 贯彻各种必要的植物保护措施；

6. 有计划地实行排、灌和其他土壤改良措施，包括开发贫脊土地以及防止因水和风而造成的土地流失；

7. 按规定进行耕耘、施肥和加强利用草地。

为此而必须采取的措施应订入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远景规划和企业计划。

第3条 1.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有义务不断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如果具备必要的自然和经济条件，它们还应有计划地扩大农业利用面积，特别是耕地面积。

2. 在进行农村建设时，应保证把农业用地的占用限制在绝对必要的范围之内，并应考虑在最合适的地方使用最差的土地。

3. 负责农业管理的有关机关应与县、镇和乡委员会紧密合作，对土地的广泛利用进行监督，并保证使所有可利用的土地都得到经营。

第4条 1. 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农业企业在改变土地利用方式时需得到事先的批准。改变利用方式的批准程序和批准方式方法，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农业委员会主席与内务部和德国人民警察总监、专区和县委员会工作指导部长以及水产总局局长进行协商后作出规定。

2. 如果未经有关国家机关批准改变了利用方式，有关国家机关可仍按原来的土地利用方式下达生产任务。

第5条 1.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使用的农用地，只有在具备充足理由的个别情况下，方可被收回。

2. 如果由于正当的社会原因必须把用于农业的土地全部或部分地从农业生产中抽调出来，或者必须限制其在农业方面的使用，则应在考虑到把这些土地用于非农业目的投资单位和企业能获得最大经济效益的同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1) 首先抽调那些质量最差的、而又能满足他用要求的土地，并特别注意保护耕地；

(2) 只抽调必要数量的土地，并且要到绝对需要使用这些土地的时刻才占用这些土地；

(3) 在进行暂时性的土方工程时，应首先将表层的熟土挖出来，单独存放，等工程完毕后再运回原地；

(4) 在以新的方式利用这些土地时，或者在这些土地上建设工程项目时，应尽可能地考虑农业生产的利益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要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防止烟、灰和有害气体等造成严重污染；

(5) 在抽调土地用于其他目的时，主管农业的国家机关应与有关单位协商，把这些土地上不再需要利用的熟土搬运到劣质的土地上去；作为矿山排土场而占用的土地应在完成矿山剥离工作后重新开垦为农用地，有关重新开垦的专门规定适用于这类矿山占地；

(6) 为了其他用途而被占用的农业地，一旦他用终止，就应尽可能地重新恢复为农用地。如果这些土地已不可能用于农业，则应在主管农业的国家机关的同意下改用于林业或水产业等。

3. 为了在地上或地下铺设线路或管道，为了进行地质勘探和水文调查，或为了采取其他要求限制农业利用的措施，则应保证尽可能少地损害农业生产。如果必须进行上述措施的情况没有及时通知社会主义农业企业，而在有关土地上已经播了种，那么，就应在国民经济允许的情况下把进行上述工作的时间限制在非植物生长期以内。只有在个别情况下，在取得社会主义企业的和主管农业的国家机关的批准的情况下，方可在收获之前进行上述工作。

4. 在地上或地下铺设线路和管道、建设水利设施、修筑公路和铁路时，投资单位和进行这项工作的企业应保证不要使农业灌溉网遭到破坏，致使不能实现灌溉目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也应在工程开始之前向投资单位或施工企业说明

灌溉设施的详细情况，如果有关于灌溉设施的资料和说明材料，则应将它们提供给有关单位或企业。

第6条 1. 由于抽调土地、限制土地的农业使用或其他额外负担（如土块被分割、运输路程加长、劳动量增加、使用方式受到限制等），而给社会主义农业企业造成了经济损失和困难，应由利用这些土地、建筑物和设施作为他用的企业和单位给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以补偿，在确定补偿时也应考虑由于抽调和限制而带来的好处。

2. 主管农业的国家机关应支持和协助社会主义农业企业通过交换土地或其他有关措施，全部或部分地克服因抽调土地或限制土地的农业使用而造成的后果。

第7条 1. 关于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土地、建筑物和设备的抽调或限制使用问题，应由有关单位进行协调和签订合同来处理。如果对农业利用的限制是由国家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安排的，那么，因此而产生的各有关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应以协定形式确定下来。为了最大限度地保证农业用地，在考虑到非农业使用的目的情况下，土地的使用限制或抽调应采取以下形式：

（1）如果必须限制农业使用方能符合非农业利用的利益，则可限制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农业使用权；

（2）如果为了架设线路和设备、进行地质和水文勘探工作和完成运输任务等，则可由非农业使用者长期或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土地的使用；

（3）如果以后有可能重新归农业使用，则可赋予暂时的使用权；

（4）如果以后不可能重新归农业使用，则可赋予永久性的使用权。

2. 协定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有关土地、建筑物和设备的准确标记；
- 限制使用权或取消使用权的形式，包括开始执行的时间；
- 有关单位为最大限度地保证农业生产而承担的义务；
- 补偿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的方式和方法。

3. 如果土地虽然抽调给其他单位使用，但在这块用于非农业的土地上仍有可能进行有限的农业利用，那么，非农业使用者应通过与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签订合同的形式，保证在不妨碍非农业使用的范围内进行长期的或短期的农业使用（第二位的使用）。

在这个合同中特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有限使用权利；
- 使用期限；
- 取消或改变合同的先决条件；
- 在履行第二位使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土地的使用报酬不必协商。

4. 如果土地所有者是根据合作社社员关系或根据租让合同而将土地交给合作社使用，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和县委员会应保证不要因为按本条第1款的（1）至（3）项采取的措施而给那些土地所有者造成财产法上的不利。如果所有者根据租让或使用合同交给合作社使用的土地已交给第三者使用，也就是说第三者拥有了对这块土地的合法使用权，那么，合作社在租让和使用关系终止时与所有者进行结算。

5. 如果土地不可能再归还合作社使用，那么，非农业使用者除了可以与所有者缔结关于享有永久性使用权的协定

外，也可按法律规定从所有者那里购买有关的土地、建筑物和设备。

第8条 1. 对于用于农林业的土地、建筑物和设备的征用或限制其在农业方面的使用，需征得主管农林业的国家机构的同意；与此同时，其他法律文件中关于需经其他机关批准和同意的规定，仍然有效。

2. 关于把农业用地作为他用的批准请求，应在确定任务和制订论证资料（包括确定地点）的阶段就提出。

——如属征用土地，批准请求最迟应在开工前一年提出；

——如属参与使用或有限使用，并在上半年开始使用，批准请求最迟应在上一年的7月31日前提出；

——如果在下半年开始使用，则应在当年1月31日前提出批准请求。

在进行地质勘探方面，批准手续可以在整个大面积勘探项目的报告的基础上进行。在个别情况下，为了执行国民经济的重要任务，主管农业的国家机关可在较短时间内批准有关申请。一般的电线架设（中压或低压电线）和占地不超过50平方米的小型变电设备的安装，以及为维修电力设备而有限地使用农用地，则可直接与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协商解决，无须批准。

3. 批准书也可按本条例第5条的规定提出某些保证农业生产的义务。属于这类情况者，应将有关的计划提交主管农业的国家机关审批。主管农业的国家机关应审查义务的履行情况。如果赖以批准的某些规定没有得到贯彻，已发出的批准书可以收回。

4. 申请者如对拒绝批准或撤销批准持不同意见，可在